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及懲教管理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476/E358/VI/GPAL/2018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保安當局非常清楚人員的工作貢獻及瞭解他們的辛勞，但須明確指出的是，基於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特殊性質，有必要保持恆常運作以滿足公共服務的需要，因此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必須遵循特別的工作制度，提供服務並享有特別的權利。根據經第 33/2012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13/2005 號行政命令，以及經第 19/201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澳門監獄警隊人員以及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不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內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超時工作以及輪值工作等一般制度，上述人員可被要求提供每周時數超過 44 小時的工作，但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 100 點的增補性報酬。故此，對於在公眾假期上班的情況，上述人員因其每月收取增補性報酬作為超時工作的補償而不再獲得補假，對於保安部隊或部門需輪值工作的一般公務人員如須提供工作，則依法可獲得補假。

對於在豁免上班日上班的情況，根據行政公職局 2010 年第 1002110004/DIR 號傳閱公函作出的指引，若公務人員須在某一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公共部門須為有關人員安排補假一天，具體免除上班日由部門領導與工作人員協商，倘該豁免工作日處於下半年，免除上班日可延至下一曆年執行。故此，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一般公務人員、收取增補性報酬的特別職程人員以及輪值工作人員，若需在豁免上班日工作，則可獲得上述免除上班的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同時，保安司明確要求轄下各部門持續優化工作分配及人員休假安排，秉持公平及以警為本原則，主動關懷各級人員的工作情況，適時調配人手及協作不同部門，如實履行各自法定職責。

就質詢第二點，《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訂內容主要包括重組人員職程，透過創設新的銜接職位，使基礎職程和高級職程實現互通，融為單一職程；建立多元晉升渠道，為基層人員造就更多晉升機會，使來自保安學員培訓的人員將來有機會與來自警官/消防員培訓課程的人員一同透過競爭而晉升至更高級別的職位；配合增設的銜接職位，創設相應的晉升進修課程；對適合職務履行要求的學歷進行規範，以配合將來的人員晉升制度，海關人員職程亦將納入有關《通則》。需要指出的是，其修訂重在任人唯才，重視基層執法經驗，對克盡己職及表現優秀的人員給予肯定，不論依循何種途徑進入保安部隊，只要具備符合規定的條件、資歷和工作表現，就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從而建立更公平待遇及更多晉升機會的職程架構。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現時保安部隊人員制服上的針扣飾物主要包括姓名牌、襟章及領章等，制服的穿著會因應不同的工作、任務、場合有不同的配備，禮儀繩（穗帶）只是在一些特別日子、慶典及儀式等場合配戴，並不是日常工作的常規配備。保安部隊事務局經常與各前線部門就優化制服交換意見及作出改良，同時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制服式樣，務求使執法人員穿著舒適、安全、輕便。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年7月19日